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第 498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98 次會議程序表

日期：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至 16 時

程序	起迄時間	報告單位	頁次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4：30-14：40	管考小組	1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2
（三）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及防制 A1 勤務精準執法檢討報告	14：40-14：50	執法小組	3-8A
（四）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及臺西分局 113 年 1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14：50-15：10	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及臺西分局	9-11
三、重要工作檢討報告：			
（一）各工作小組 1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15：10-15：15	各工作小組	12-18
（二）專題報告	15：15-15：25	宣導小組	19
四、提案討論	15：25-15：35	執法小組 古坑鄉公所	20-21
五、臨時動議	15：35-15：45		
六、專家、學者建議及看法	15：45-15：55		
七、主席結論	15：55-16：00		
七、散會			

雲林縣道安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道安會報 列管	編 號	會 議 次 數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 次 會議 處理 建議
列管字號 113033 列管日期 113 年 10 月 28 日	一	第 495 次	執法小組提案： 案由：本小組本年 10 月份提報不合理 道路交通工程及道 路危險因子改善建 議一案。 1. 四湖鄉雲 136-1 線 2 公里處 (23.616061, 120.22 2246)增設速限標 誌。	工務小組簽復： 1. 四湖鄉雲 136-1 線 2 公里處，裝設反射鏡、 設置警 52 及速限 50 公 里標誌，本局已於 12 月 30 日改善完成。	交通 工務局	解 除 列 管
列管字號 113037 列管日期 113 年 11 月 25 日	二	第 496 次	西螺分局 113 年 10 月份 A1 交通事故檢 討報告： 案例三交通工程改 善建議：二崙鄉大同 村大同路 60 號前。 更換路燈照明及新 增 1 盞路燈。	二崙鄉公所簽復： 有關二崙鄉大同村大同 路 60 號前，規劃更換路 燈照明及新增 1 盞路 燈，預定於 114 年 2 月 月底前改善完成。	二崙 鄉公所	繼 續 列 管

雲林縣道安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道安會報 列管	編 號	會 議 次 數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 次 會議 處理 建議
列管字號 113038 列管日期 113年 10月28日	三	第 496 次	案由:有關王鈺齊議員於議會質詢提出虎尾高鐵特定園區台大醫院虎尾分院旁,停車空間不足及標誌、標線脫落不清改善一案。 1. 交通工務局辦理情形。 2. 請警察局虎尾分局維持台大醫院虎尾分院旁停車交通秩序。	工務小組簽復: 虎尾高鐵特定園區台大醫院虎尾分院旁,標誌、標線脫落不清,目前僅剩部分停止線未補繪,本局預計1月24日前改善完成。 虎尾分局簽復: 本分局已函報交通工務局補繪清雲五街及清雲六街之標誌標線,並持續於台大醫院虎尾分院旁巡邏維持交通秩序。	交通工務局、警察局虎尾分局	繼續列管

雲林縣道安會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道安會報 列管	編 號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 次 議 理 建 議
列管字號 113039 列管日期 113 年 12 月 26 日	一	執法小組提案： 案由：本小組 113 年 12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一案。 1. 臺西鄉忠孝路與雲 118 線路口(23.723380, 120.211136)劃設黃網線及禁止臨時停車標線。 2. 麥寮鄉雲 8 線與 156 縣道路口(23.753850, 120.271409)劃設停止線。	工務小組簽復： 1. 臺西鄉忠孝路與雲 118 線路口，劃設黃網線及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本局已於 1 月 10 日改善完成。 2. 麥寮鄉雲 8 線與 156 縣道路口，劃設停止線，本局已於 1 月 10 日改善完成。	交通工務局	解除列管
列管字號 113040 列管日期 113 年 12 月 26 日	二	虎尾分局 113 年 11 月份 A1 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案例三交通工程改善建議：褒忠鄉潮厝村潮洋厝 29-13 號旁路口。 1. 增設反光導標。	褒忠鄉公所簽復： 於本(114)年 1 月 10 日通知廠商進場增設反光導標，本年 1 月 13 日已施作完成。	褒忠鄉公所	解除列管

雲林縣 30 日內死亡人數統計表

統計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年度/名稱	A1 (30 日內死亡)	備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135	一、(113)年 1-10 月，30 日內死亡人數 135 人， 與(112)年同期比較，減少 17 人；另行政院訂 定全國目標值降低 7%，去(112)年 30 日內死亡 人數 174 人，預訂達成目標值為 162 人。 二、統計資料來源為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152	
增減情形	-17	
增減比例	-11.2%	

雲林縣各類交通事故統計簡要表

統計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度 名稱	A1			A2		合計			A3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死	傷	件
113 年 1 月	10	10	4	1009	1302	1019	10	1306	821
113 年 2 月	12	13	3	935	1258	947	13	1261	779
113 年 3 月	12	12	6	947	1251	959	12	1257	731
113 年 4 月	7	7	3	926	1206	933	7	1209	720
113 年 5 月	8	9	8	796	1049	804	9	1057	492
113 年 6 月	4	4	0	1050	1355	1054	4	1355	729
113 年 7 月	10	10	1	870	1099	880	10	1100	534
113 年 8 月	13	14	5	825	1059	837	12	1063	577
113 年 9 月	5	5	0	878	1140	883	5	1140	622
113 年 10 月	7	7	1	786	1057	793	7	1058	520
113 年 11 月	5	5	0	832	1106	837	5	1106	468
113 年 12 月	10	10	2	941	1216	951	10	1218	554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3	106	33	11529	15053	11632	106	15086	8867
113 年 1-12 月 A1 控制值	106 人 燈號：綠燈(與控制值相同)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114	27	11420	14979	11532	114	15006	8829
增減情形	-9	-8	+5	+109	+74	+100	-8	+80	+38
增減比例	-8.0%	-7.0%	+18.5%	+0.9%	+0.4%	+0.8%	-7.0%	+0.5%	+0.4%

備註：

一、上開 A1、A2 類交通事故合計 113 年 1-12 月發生 11632 件，造成 106 人死亡，15086 人受傷。

二、較去(112)年同期相較：增加 100 件、死亡減少 8 人、受傷增加 80 人。

三、統計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

四、113 年 1-12 月 A1 控制值以交通部依 112 年 A1 實際值減少 7%之目標設定。

交通事故型態：統計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時間	單位 (件)	肇事 因素	單位 (件)	車種	單位 (件)	年齡	單位 (人)
16-18 時	1945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1816	機車	5893	18-24 歲	3569
10-12 時	1588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847	自用 小客車	3973	65 歲以上	2988
8-10 時	1544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812	小貨車	676	30-39 歲	1927
14-16 時	1375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797	自行車	599	40-49 歲	1924
6-8 時	1321	左轉彎未依規定	626	其它	219	50-59 歲	1483
12-14 時	1283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 分心駕駛定	597	大貨車	162	25-29 歲	1226
18-20 時	1202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 未讓直行車先行	596	營業 小客車	84	0-17 歲	956
20-22 時	647	無號誌路口，左方車 未讓右方車先行	418	大客車	19	60-64 歲	901
22-24 時	352	無號誌路口，轉彎車 未讓直行車先行	367	E 化來源： 發生時段：表 7 肇事因素：表 3 肇事車種：表 6 年齡統計：表 10A ※上開統計以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案件為主。			
0-2 時	148	違反閃光號誌	350				
4-6 時	144	右轉彎未依規定	339				
2-4 時	83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336				

備註：

- 一、發生時間以 16-18 時 1945 件較多、10-12 時 1588 件次之。
- 二、肇事因素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1816 件較多、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847 件次之。
- 三、發生車種以機車 5893 件較多、自用小客車 3973 件次之。
- 四、肇事年齡以 18-24 歲 3569 人較多、65 歲以上 2988 人次之。

雲林縣警察局113年12月份A1+A2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分局別 / 件人數		斗 六 分局	斗 南 分局	虎 尾 分局	西 螺 分局	北 港 分局	臺 西 分局	合 計
本月 件數	件	419	219	406	144	169	148	1505
	死	1	1	3	2	0	3	10
	傷	387	162	318	123	121	107	1218
上月 件數	件	270	124	202	86	74	79	835
	死	0	0	3	0	0	2	5
	傷	356	165	270	120	98	97	1106
比較 增減	件	149	95	204	58	95	69	670
	死	1	1	0	2	0	1	5
	傷	31	-3	48	3	23	10	112
上年 同期	件	527	223	441	164	181	179	1715
	死	4	1	1	0	0	2	8
	傷	450	151	313	131	142	133	1320
比較 增減	件	-108	-4	-35	-20	-12	-31	-210
	死	-3	0	2	2	0	1	2
	傷	-63	11	5	-8	-21	-26	-102
備考：資料由114年1月5日E化系統擷取								

雲林縣警察局 113 年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5			
分局別	臺西分局				斗南分局				臺西分局				虎尾分局				斗六分局			
所別	崙豐所				新崙所				麥寮所				惠來所				饒平所			
日期	12 月 1 日				12 月 2 日				12 月 5 日				12 月 8 日				12 月 11 日			
時間	8 時 55 分				16 時 0 分				7 時 20 分				13 時 37 分				15 時 17 分			
發生地點	臺西鄉和豐村新興 38 號前(新興水利站前)				斗南鎮臺 78 線 26.8K 附近				麥寮鄉麥豐村中山路 97 巷與臺 17 線路口				虎尾鎮惠來里惠來路 14-2 號前				荊桐鄉五華村湖內 73 號前			
肇事人員	周○志	林○珍	許○香	黎○雄	許○銘				林○凱	許○竭			蔡○學	周○君			卓○進	鄭○安		
年齡	53	76	64	32	35				23	56			5	47			53	18		
死			V		V					V			V					V		
傷		V																		
肇事原因	A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B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乘客死亡)				A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自撞)				A 闖紅燈直行 B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A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B 未依規定減速				A 逆向行駛(酒後駕車) B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車種	A 自大貨車 B 普通重機				A 自小客車				A 自小客車 B 普通重機				A 行人 B 自小客車				A 自小貨車 B 普通重機			
道路形態	省道直路				省道直路				省道交岔路口				巷弄直路				鄉道直路			
策進辦法	策進作為詳如臺西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斗南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臺西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虎尾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斗六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編號	6				7				8				9				10			
分局別	虎尾分局				臺西分局				西螺分局				西螺分局				虎尾分局			
所別	土庫所				豐崙所				和心所				油車所				元長所			
日期	12月12日				12月15日				12月17日				12月17日				12月27日			
時間	7時2分				7時26分				9時40分				6時2分				21時50分			
發生地點	土庫鎮越港里建國路7號前				臺西鄉和豐村信義路46號前				西螺鎮福田里市場北路與社口路口				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13之6號前				元長鄉後湖村溪底1-100號旁路口			
肇事人員	陳○賢	黃○鸞	陳○璇		謝○賜	孫○猫			李○火	呂○毅			王○霖	劉○茶	洪○和		邱○達	黃○鉉		
年齡	29	69	47		61	81			74	47			74	62	69		56	20		
死		V				V			V				V					V		
傷														V						
肇事原因	A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B 未依規定減速 C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A 因光線、視線遮蔽致生事故 B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A 闖紅燈直行 B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A 橫越道路不慎 B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C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B車乘客)				A 未依規定讓車 B 未依規定減速			
車種	A 自小貨車 B 普通重機 C 自小客車				A 自小客車 B 行人				A 普通重機 B 營業用曳引車				A 腳踏自行車 B 自小客車				A 曳引車 B 普通重機			
道路形態	縣道交岔路口				市區直路				市區交岔路口				省道直路				省道交岔路口			
策進辦法	策進作為詳如虎尾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臺西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西螺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西螺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虎尾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雲林縣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交通事故分析解讀：

113 年 1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及分析如下：

- (一)發生時間： 6-8 時 4 件 4 死、8-10 時 2 件 2 死、12-14 時 1 件 1 死、14-16 時 1 件 1 死、16-18 時 1 件 1 死、20-22 時 1 件 1 死。
- (二)發生地點： 省道直路 3 件 3 死、省道岔路 2 件 2 死、縣道岔路 1 件 1 死、鄉道直路 1 件 1 死、市區直路 1 件 1 死、市區岔路 1 件 1 死、巷弄直路 1 件 1 死。
- (三)肇事車種： 普重機車 6 件 6 死。
- (四)肇事主因：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 件 1 死、未依規定讓車 2 件 2 死、闖紅燈直行 2 件 2 死、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2 件 2 死、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2 件 2 死、逆向行駛 1 件 1 死。
- (五)高齡者肇事： 4 件 4 死。

表一、雲林縣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與交通事故分析表

分局名稱 (行政轄區名稱)	違規取締件數		二年同期取締件數比較 (件數增減)	A1 及 A2 類事故 死／傷人數		二年同期死傷人數比較 (人數增減)
	113.1-12	112.1-12		113.1-12	112.1-12	
斗六分局 (斗六市、莿桐、林內鄉)	29,474	29,005	469	16/4653	29/4472	-13/+181
斗南分局 (斗南鎮、大埤、古坑鄉)	10,772	12,420	-1,648	14/1948	11/1880	+3/+68
虎尾分局 (虎尾、土庫鎮、元長、褒忠鄉)	18,239	18,330	-91	31/3843	26/3797	+5/+46
西螺分局 (西螺鎮、崙背、二崙鄉)	9,202	10,156	-954	11/1698	16/1634	-5/+64
北港分局 (北港鎮、水林、口湖鄉)	6,768	11,093	-4,325	12/1524	12/1595	0/-71
臺西分局 (臺西、東勢、四湖、麥寮鄉)	9,265	12,400	-3,135	22/1420	20/1628	+2/-208
交通隊	76,575	97,306	-20,731			
合計	160,295	190,710	-30,415	106/1508	114/1500	-8/+80

註：「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受傷人數含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114.1.4 製。

表二~1 雲林縣 A1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 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騎機車有戴安全帽死亡人數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死亡人數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大型車造成事故死亡人數	青壯年事故(18-24歲)
113 年 12 月	106 人	62 人	45 人	11 人	36 人	5 人	6 人	7 人	11 人	8 人
		58.4%	42.4%	10.4%	33.9%	4.7%	5.6%	6.6%	10.3%	7.5%
112 年 12 月	114 人	81 人	47 人	14 人	47 人	4 人	7 人	12 人	9 人	11 人
		71.0%	41.2%	12.3%	41.2%	3.5%	6.1%	10.5%	7.9%	9.6%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8 人	-19 人	-2 人	-3 人	-9 人	+3 人	-1 人	-5 人	+2 人	-3 人
		-7.0%	-23.4%	-4.2%	-21.4%	+150.0%	-14.2%	-41.6%	+22.2%	-27.2%
112 年 全年度	114 人	81 人	47 人	14 人	47 人	4 人	7 人	12 人	9 人	11 人
		71.05%	41.23%	12.28%	41.23%	3.51%	6.14%	10.53%	7.89%	9.65%
備 註	新表 1	新表 41	新表 19	新表 19	新表 10	新表 3	新表 41	新表 41	新表 2	新表 10

註：本表為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14.1.4製

表二~2 雲林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機車駕駛人受傷人數	高齡者受傷人數(65歲以上)	酒駕事故	行人受傷人數	自行車騎士受傷人數	青壯年事故(18-24歲)
113 年 12 月	14897 人	10631 人	2917 人	425 人	290 人	577 人	3329 人
		71.3%	19.5%	2.8%	1.9%	3.8%	22.3%
112 年 12 月	15120 人	10729 人	2892 人	478 人	365 人	536 人	3587 人
		71.0%	19.1%	3.2%	2.4%	3.5%	23.7%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83 人	-98 人	+25 人	-53 人	-75 人	+41 人	-258 人
		+0.6%	-0.9%	+0.8%	-11.0%	+7.6%	-0.7%
112 年全年	15120 人	10729 人	2892 人	478 人	365 人	536 人	3587 人
		70.96%	19.13%	3.16%	2.41%	3.54%	23.72%
備 註	新表 1	新表 41	新表 10A	新表 16	新表 41	新表 41	新表 10A

註：本表為A1及A2類合計之受傷人數。114.1.4製

二、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工程

為減少交通事故，12 月份共改善斗六市等 20 鄉等交通設施：標誌 10 支、反射鏡 7 支及 5 面、標線 3540.25 平方公尺，回復式防撞桿 27 支，共計改善路口 13 處。

(二) 執法

統計 113 年與 112 年同期 1 月至 12 份止，各單位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斗六分局增加 469 件最多、虎尾分局減少 91 件次之、西螺分局減少 954 件、斗南分局減少 1,648 件、臺西分局減少 3,135 件、北港分局減少 4,325 件最多。

(三) 監理

1. 113 年 12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高齡者死亡事故減少 11 人、酒駕死亡事故增加 1 人、行人事故死亡人數減少 1 人、騎自行車死亡事故減少 5 人。
2. 每月排定道安講習課程表，通知違規駕駛人依排定時間參加講習。113 年 12 月安排講習課程共 5 場，參加酒駕專班講習 2 場 112 名、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專班 1 場 156 名，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 1 場 34 名。酒駕講習課程聘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專科醫師講授戒酒與酒精對人體影響等相關課程期降低酒駕者再犯之可能。未參加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規定處罰。
3. 本月辦理巡迴講習暨宣導「白天開頭燈」、「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安全」、「大型車視野死角」共 48 場，參加人數共 598 人參加。
4. 每月排定路邊檢查與聯合稽查勤務，113 年 12 月份共排定班 27 次，總計攔查各式車輛共 225 輛、舉發交通違規 76 件，藉排定密集之出勤班次，期能降低交通違規之發生率。
5. 本轄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經駕訓班駕訓後，報名考普通重型機車駕訓人數 13 人，及格人數 15 人。

(四) 教育

1. 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府教社二字第 1132459571 號發函各國小，為讓道路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扎根，交通部已完成「小朋友的交通安全保衛戰」低年級懶人包及線上闖關遊戲，內容鎖定「安全的走路」、「安全過路口」及「乘車安全」等主題，請學校轉知家長及家長會之社群群組，以利學生、家長及老師使用。
2. 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委託學校辦理自行車安全帽及交通安全設備(含前、後燈及電池)採購。請各校再行檢視腳踏車安全帽、前、後車燈及反光

條（片）等4項設施備齊與否，務必要求100%佩戴安全帽及裝設安全配備，並列為交通安全最優先督導項目。

3. 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府教社二字第1132461158號發函各校有關113年1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及111年至112年兒少交通意外事故肇因分析。請各校配合於家長日、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防範學生違規情事，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念。
4. 於113年12月2、5、9、12、16、19、23、26日配合監警聯合交通安全臨時路邊檢查執行工作。

（五）宣導

1. 利用各機關之LED看板、跑馬燈播放文字訊息，藉以加強宣導道安相關觀念。
2. 於交通安全宣導團及FB粉絲專頁宣導道安相關訊息。
3. 對於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禮讓、機車安全、防制酒後駕車、年長者用路安全等主題，加強運用大眾媒體、戶外媒體及各種宣導活動進行宣導。

（六）管考

請各小組確依所擬策進作為執行，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倘所擬策進作為於下月交通事故分析時並無明顯改善，請修正或重擬策進作為。

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道安資訊平台觀測指標數據分析

一、雲林縣 30 日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資料(如表 1)，今(113)年 1-10 月 135 人死亡，較去年同期減少 17 人，增加幅度以少年(13-17 歲)增加 200% (6 人，較去年同期+4 人)最多，少年無照機車騎士(含大重機)增加 150% (5 人，較去年同期+3 人)次之；另減少幅度以動力機械案件導致死亡減少 100% (0 人，較去年同期-1 人)最多，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減少 77.8% (2 人，較去年同期-7 人)次之。本局將持續落實各項事故防制及宣導作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項目	人數	與去年同期比較		項目	人數	與去年同期比較	
事故總件數	9702	+190	+2%	30 日死亡	135	-17	-11.2%
兒童(0-12 歲)	2	+1	+100%	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0	0	--
少年(13-17 歲)	6	+4	+200%	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輔)	3	0	0%
年輕人(18-24 歲)	5	-5	-50%	大型車案件導致死亡	14	-1	-6.7%
成年人(25-64 歲)	65	-2	-3%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高齡者(65 歲以上)	57	-15	-20.8%	平交道事故導致死亡	0	0	--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5	+3	+150%	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	2	-1	-33.3%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13	-7	-35%	高齡者路口事故	29	-15	-34.1%
年輕人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2	-7	-77.8%	高齡者路段事故	27	0	0%
高齡者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39	-12	-23.5%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含代步)	0	0	--
高齡者機車騎士(含大重機)自撞	5	-1	-16.7%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含大重機)	5	0	0%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自撞	15	-12	-44.5%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入(含電自、電輔)	1	-1	-50%

高齡者行人(含代步)	4	0	0%	動力機械案件導致死亡	0	-1	-100%
高齡者使用電動代步器(含輪椅)	0	0	--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導致死亡	0	0	--
行人	7	0	0%	追撞事故死亡人數	14	+6	+75%
自小客駕駛人	12	+2	+20%	酒駕案件導致死亡	8	+3	+60%
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10	-9	-47.4%	外籍人士	3	0	0%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84	-21	-20%				

表 1 113 年 1-10 月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二、雲林縣 30 日內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資料(如表 2)，今(113)年 1-10 月 12,529 人受傷，較去年同期增加 220 人，增加幅度以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入(含電自、電輔)增加 87.5% (15 人，較去年同期+7 人)最多、外籍人士增加 35.5%(271 人，較去年同期+71 人)次之、追撞事故受傷人數增加 22.6% (1407 人較去年同期+259 人)再次之；另減少幅度以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含代步)減少 40% (3 人，較去年同期-2 人)最多、少年無照機車騎士(含大重機)減少 27.8% (166 人，較去年同期-64 人)、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減少 27.8% (104 人，較去年同期-40 人)次之。本局將持續落實各項事故防制及宣導作為，減少事故受傷人數。

項目	人數	與去年同期比較		項目	人數	與去年同期比較	
事故總件數	9702	+190	+2%	30 日受傷人數	12,529	+220	+1.8%
兒童(0-12 歲)	310	-32	-9.4%	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181	+33	+22.3%
少年(13-17 歲)	498	-72	-12.6%	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輔)	345	+44	+14.6%
年輕人(18-24 歲)	2921	+32	+1.1%	大型車案件導致受傷	289	-27	-8.5%

成年人(25-64 歲)	6202	+135	+2.2%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高齡者(65 歲以上)	2499	+122	+5.1%	平交道事故導致受傷	0	0	--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166	-64	-27.8%	行人路口事故	104	-40	-27.8%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481	-17	-3.4%	高齡者路口事故	1451	+31	+2.2%
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2404	-12	-0.5%	高齡者路段事故	1018	+102	+11.1%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1841	+97	+5.6%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 (含代步)	3	-2	-40%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自撞	181	-7	-3.7%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 (含大重機)	81	-7	-8%
機車騎士(含大重 機)自撞	890	+18	+2.1%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 入(含電自、電輔)	11	+4	+57.1%
高齡者行人(含代 步)	201	-10	-4.7%	動力機械案件導致受 傷	13	-2	13.3%
高齡者使用電動代 步器(含輪椅)	0	0	--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導 致受傷	167	+20	+13.6%
行人	265	-49	-15.6%	追撞事故受傷人數	1407	+259	+22.6%
自小客駕駛人	914	-9	-1%	酒駕案件導致受傷	352	-64	-15.4%
自行車騎士(含電 自、電輔)	838	+110	+15.1%	外籍人士	271	+71	+35.5%
機車騎士(含大重 機)	9002	+221	+2.5%				

表 2 113 年 1-10 月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受傷人數

雲林縣警察局 113年12月份取締無照（牌）駕駛成果統計表						
單位	項目			合計	備註	
	一般無照	學生無照	無牌照行駛			
斗六分局	38	2	1	41	報廢車	1 件
					拚裝車	2 件
斗南分局	21	3	0	24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虎尾分局	16	3	1	20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西螺分局	17	6	2	25	報廢車	1 件
					拚裝車	3 件
北港分局	14	5	0	19	報廢車	1 件
					拚裝車	2 件
臺西分局	28	4	2	34	報廢車	1 件
					拚裝車	0 件
保安隊	1	0	0	1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交通隊	4	0	0	4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合計	139	23	6	168	報廢車	4 件
					拚裝車	7 件

1

雲林縣警察局 A1 類交通事故精準執法情形

期程: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編號	1	2	3
分局別	臺西分局	臺西分局	臺西分局
所別	崙豐所	麥寮所	崙豐所
日期	12 月 1 日	12 月 5 日	12 月 15 日
時間	8 時 55 分	7 時 16 分	7 時 26 分
發生地點	臺西鄉和豐村新興 38 號前(新興水利站前)	麥寮鄉台 17 線與中山路 97 巷口	臺西鄉信義路 46 號
初步研判	A 未保持安全間格(疑超車不當) B 未發現肇事因素	A 闖紅燈直行 B 未發現肇事因素	A 因光線、視線遮蔽致生事故(未注意車前) B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車種	A 自大貨車 B 普通重型機車	A 自小客車 B 普通重型機車	A 自小客車 B 行人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12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 發生所編排 6 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 發生所編排 6 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 發生所編排 6 班
精準執法	一、研判肇因:疑超車不當。 二、執法標靶(大型車違規及惡性違規項目) 告發時間 113.12.2~12.4 告發重點: (1)闖紅燈:13 件 (2)逆向行駛:10 件 (3)酒後駕車:2 件 (4)超速行駛:4 件 (5)無照駕駛 10 件 (6)砂石大貨車違規 9 件	一、研判肇因:闖紅燈。 二、執法標靶(闖紅燈) 告發時間 113.12.6~12.8 告發重點: (1)闖紅燈:29 件 (2)逆向行駛:7 件 (3)酒後駕車:3 件 (4)超速行駛:15 件	一、研判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二、執法標靶(未依標誌標線行駛等重大違規) 告發時間 113.12.16~12.18 告發重點: (1)闖紅燈:12 件 (2)逆向行駛:10 件 (3)酒後駕車:3 件 (4)超速行駛:15 件
分析檢討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分析並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分析並加強取締遏止事故發生,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精準執法,防制勤務規劃。

編號	4	5	6
分局別	虎尾分局	虎尾分局	虎尾分局
所別	惠來派出所	土庫分駐所	元長分駐所
日期	12月08日	12月12日	12月27日
時間	13時37分	07時02分	21時50分
發生地點	虎尾鎮惠來里惠來14-2號前	土庫鎮越港里建國路7號旁路口	元長鄉後湖村溪底1之100號旁路口
初步研判	A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B 未注意車前狀況	A 未依規定讓車 B 未依規定減速 C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A 車：未依規定讓車。 B 車：未依規定減速
車種	A 行人 B 自小客車	A 自小貨車 B 普重機車 C 自小客貨車	A 普重機車 B 自用曳引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12月9日至12月11日)發生所編排5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12月13日至12月15日)發生所編排12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12月29日至12月31日)發生所編排6班
精準執法	一、研判肇因：未依標誌標線行駛。 二、執法標靶(重大交通違規) 告發時間 113.12.9~12.11 告發重點： (1)無照駕駛機車：2件 (2)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1件 (3)全般違規：3件	一、研判肇因：未依規定讓車。 二、執法標靶(未依規定讓車、未戴安全帽及超速) 告發時間 113.12.13~12.15 告發重點： (1)未依規定讓車：7件 (2)闖紅燈：2件 (3)超速違規：14件 (4)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帽：3件	一、研判肇因：未依規定讓車。 二、執法標靶(未依規定讓車、未戴安全帽及超速) 告發時間 113.12.29~12.31 告發重點： (1)未依標誌行駛：3件 (2)超速：4件 (3)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帽：4件
分析檢討	該所雖針對可能肇因分析並加強取締，績效未顯著，為預防交通事故，請虎尾分局督導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依規劃防制勤務值勤，針對可能肇因積極取締標靶違規，有落實精準執法防制事故。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精準執法，防制勤務規劃。

編號	7	8	9
分局別	西螺分局	西螺分局	斗六分局
所別	和心所	油車永定聯合所	饒平所
日期	12月17日	12月19日	12月11日
時間	09時40分	06時02分	15時17分
發生地點	西螺鎮福田里市場北路與社口路口	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13之6號	莿桐鄉五華村湖內73號前
初步研判	A 闖紅燈直行 B 尚未發現肇事原因	A 橫越道路不慎 B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疑有未注意通過車輛)	A 逆向行駛 B 未發現肇事因素
車種	A 普通重機車 B 營業貨運曳引車	A 自行車 B 自用小客貨車	A 自小貨車 B 普通重型機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防制勤務 (12月20日至12月22日) 發生所編排10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防制勤務 (12月23日至12月25日) 發生所編排12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防制勤務 (12月12日至12月14日) 發生所編排12班
精準執法	一、研判肇因：闖紅燈、超速 二、執法標靶(闖紅燈、超速等惡性違規) 告發時間 113.12.20~12.22 告發重點： (1)闖紅燈：12件 (2)超速：3件 (3)全般違規：30件	一、研判肇因：未依標誌標線行駛、未依規定讓車 二、執法標靶(未依標誌標線行駛、未依規定讓車) 告發時間 113.12.23~12.25 告發重點： (1)未依標誌線：10件 (2)未依規定讓車：4件 (3)全般違規：35件	一、研判肇因：酒後駕車、逆向行駛。 二、執法標靶(酒後駕駛及惡性違規項目) 告發時間 113.12.12~12.14 告發重點： (1)酒後駕車：2件 (2)逆向行駛：6件 (3)無照駕駛：3件 (4)全般違規：17件
分析檢討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分析並積極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依規劃防制勤務值勤，針對可能肇因積極取締標靶違規，有落實精準執法。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精準執法，防制勤務規劃

編號	10
分局別	斗南分局
所別	新崙(斗南)所
日期	12 月 02 日
時間	16 時 00 分
發生地點	斗南鎮台 78 線東行 26.8 公里處
肇事原因	A 超速駕駛為肇因(自撞)
車種	自小客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巡邏駐守勤務 (12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 發生所編排 22 班
精準執法	一、研判肇因:超速駕駛 二、精準執法(超速測照及駕車未繫安全帶取締) 告發時間 113.12.3~12.5 告發重點: (1)超速:13 件 (2)開車未繫安全帶:16 件 (3)全般違規:45 件
分析檢討	該所雖有依規劃值勤,加強分析可能肇因,積極取締執法標靶違規。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113 年 12 月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初判
1	12 月 11 日	15 時 17 分	雲林縣莿桐鄉五華村湖內 73 號前	自小貨車-酒後駕車、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普重機車-尚未發現肇事原因

貳、案例編號 1：

一、肇事經過：當事人卓○進駕駛無牌照自用小貨車，沿莿桐鄉湖內（西北向東南）逆向行駛一般車道至肇事地點，其左前車頭與當事人鄭○安所騎乘 NVR-3**5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莿桐鄉湖內（東南向西北）順向直行一般車道至肇事地點車頭發生對撞而肇事。鄭○安經救護車送醫至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急診治療後死亡。

二、肇事原因初判：

- (一) 自小貨車駕駛卓○進酒後駕車、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二) 普重機車駕駛鄭○安尚未發現肇事原因。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 (一) 自小貨車駕駛卓○進酒精呼氣值 1.23mg/l。
- (二) 普重機車駕駛鄭○安酒測值待法醫勘驗。
- (三) 道路型態：一般道路、晴天、日間、標線(路面邊緣)清楚、無號誌、無障礙物，該路段速限 50 公里。
- (四) 車輛受損情形：A 車左側車身損壞、B 車普重機車全車毀損。
- (五) 卓○進有自小客車駕駛執照、鄭○安無駕駛執照。
- (六) 旅次目的：

1、 自小貨車(無牌車)駕駛卓○進旅途目的：返家。

2、 普重機車駕駛鄭○安旅途目的：不明。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時 00 分，由分局長

率馬副分局長、第五組組長、饒平所所長、交通小隊小隊長及五華村里村長於上述時間至肇事地點會勘。經會勘後，工程改善建議：於事故地點前後方繪設慢字標線。

叁、策進作為及交通宣導等作為：

- 一、12月自辦交通大執法專案及併擴大臨檢等勤務方式共4場次，編排警力機動及定點稽查。
- 二、於斗六市、林內鄉及莿桐鄉轄內LED跑馬燈共42處、本分局粉絲專頁、村(里)長辦公室廣播共40場次等，宣導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等交通安全觀念。
- 三、利用各項活動舉辦3場、長青食堂舉辦2場交通安全宣導，宣導正確且安全的防禦駕駛觀念。
- 四、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分局同仁舉發全般交通違規共29745件、重大交通違規6169件，危險駕車共1749件，以期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項目	勤務班次	取締違規	村里廣播	LED看板	摺頁宣導	交通工程
案1	發生所編排三日交通大執法勤務共計12班次。	1、饒平派出所(發生所)取締： (1)酒後駕車:2件、 (2)逆向行駛:6件、 (3)無照駕駛:3件、 (4)全般違規:17件。 2、取締交通違規共131件。	五華村等3村	於莿桐廣興宮等3處，10天共計9000次。	2則	1案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 113 年 12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暨策進報告

壹、113 年 12 月份本轄發生 A1 交通事故 1 件，造成 1 人死亡，概況分述如下：

編號	日期	時間	肇事路段
1	113/12/02	16：00	斗南鎮台 78 線東行 26.8 公里處

貳、案例編號 1：

一、肇事經過：

- (一)許○銘(男、78 年次、住台西鄉)駕駛 AHQ-8**9 號自小客車沿台 78 線西往東方向行駛內側車道，至肇事地點失控自撞內側中央分隔島，再擦撞路肩護欄而肇事。
- (二)許○銘經由消防局救護車到場救護，許民因頭部大量出血且身體受創嚴重，經救護人員現場判斷，已明顯已死亡，故未送醫。

二、現場實地勘查：

- (一)自小客車駕駛許○銘已死亡無法抽血檢測(由法醫抽取眼球液檢測)。
- (二)道路型態：肇事路段標線清晰，日間自然光，視線良好無道路施工，限速 100 公里。
- (三)車輛受損情形：自小客全車損毀。
- (四)影像調閱及旅次目的地：
 - 1、已調閱肇事車輛及後方行經車輛上之車載攝錄器影像，以釐清肇事經過。
 - 2、許民持照條件正常。
 - 3、許民旅次目的地，為訪友途中。

三、肇事原因初判：超速行駛失控為肇因。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經本分局現地會勘，了解路況及相關

交通設施，現場視線良好，標線清晰，本案無工程需改善。

五、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項目	勤務班次	取締違規	村里廣播	LED看板
案 1	3 天內斗南、新崙所編排肇事路段 22 班次	3 天內於肇事地點及周遭路段取締超速 13 件、未繫安全帶 16 件及全般違規共 45 件，攔檢車輛 65 輛。	3 里 (每里一次)	跑馬燈宣導 3 處，7 天共計宣導 9600 次。
項目	大型宣導	臉書宣導	佈告欄宣導	摺頁宣導
案 1	4 場	2 則	10 處	送達 20 處

(一) 本案事故疑為駕駛超速行駛，因未繫安全帶致擦撞護欄後人拋出車外受創致死，事故發生後除責由轄區所於肇事路段編排巡邏駐守外，並針對本事故發生態樣駕駛超速行駛、未繫安全帶精準執法。

(二) 派員前往轄內長青食堂、民眾易聚集場所及各級學校、LED 看板、分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導及前往肇事路段鄰里發放宣導摺頁及里長服務處廣播，宣導勿超速行駛及開(乘)車輛需繫安全帶，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參、策進作為：

(一) 為提升民眾用路守法觀念，業於肇事地點及周遭路段精準執法，針對重大違規取締並加強攔(檢)查，以提高見警率，遏止民眾違規。

(二) 利用轄區辦理各項活動及長青食堂，宣導行經路口「慢、看、

停」及「路口禮讓行人」、行經無號誌岔路口應停讓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三) 擇派專人至事故路段附近村(里)長合作廣播宣導事故防制，另結合廟宇、金融等機構 LED(文字跑馬燈)託播及分局 Facebook 絲專頁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俾提升國人防禦駕駛之觀念，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113 年 12 月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12 月 8 日	13 時 37 分	雲林縣虎尾鎮 惠來里惠來 14-2 號前	行人-橫越道路 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2	12 月 12 日	7 時 02 分	雲林縣土庫鎮 越港里建國路 7 號旁路口	自小貨車-未依規定讓車 普重機車-未依規定減速 自小客貨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3	12 月 27 日	21 時 50 分	雲林縣元長鄉 後湖村溪底 1 之 100 號旁路 口	普重機車-未依規定讓車 自用曳引車-未依規定減速

貳、案例編號 1：

一、肇事經過：蔡○學，欲從住家跑往對向，於事故地點，與周○君駕駛 BDB-3693 號自用小客車沿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雙方發生交通事故，蔡秉學經送至虎尾台大醫院急救後宣告無效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蔡○學，行人，橫越道路；周○君駕駛 BDB-3693 號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三、當事人酒精濃度檢測情形：自用小客車駕駛周○君，酒測值為 0.00mg/l。

四、現場實地勘察：

(一)道路型態：虎尾鎮惠來里惠來 14-2 號前路段，惠來里內道路路寬 3.5M(有路面邊線)，事發時日間自然光，道路道路限速 30 公里。

(二)車輛受損情形：BDB-3693 號自用小客車無明顯車損。

五、現場查訪及旅次目的：

(一)經查看事故附近監視器影像，已調閱釐清事故發生原因。

(二)事故發生後由民眾撥打 110 報案。

(三)死者家屬稱蔡○學身體健康狀況良好。

(四)自用小客車駕駛周○君駕駛執照正常，有繫安全帶。

(五) 事故車輛出廠年月：BDB-3693 號自用小客車出廠年月 2013 年 05 月。

(六) 旅次目的：家屬表示死者旅次不明；駕駛周○君表示返家途中。

六、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3 年 12 月 08 日 15 時 50 分由分局長率業管陳副分局長、第五組組長黃春榮、警員鍾曜勤、惠來所所長王俊堯、交通小隊小隊長周國富及惠來里里長洪秀蘭現場會勘完畢，經會勘後肇事道路標線設置清楚，無道路改善工程。

七、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項目	3 天勤務班次	3 天取締違規	分局臉書	LED 看板	村里廣播	摺頁宣導	宣導看板	交通工程	有無使用手機
件數	14 次	143 件	1 則	每日 0 時至 24 時播放，每日共播放 300 次 共計 24 天 共計 12000 次	2 里	3 則	2 面	0	無

參、案例編號 2：

一、肇事經過：陳○賢駕駛 BSK-3088 號自小貨車由產業道路駛出建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事故地點，與黃○鸞駕駛 027-CAV 號普重機車沿建國路由土庫往虎尾方向行駛，雙方發生交通事故，另陳○璇駕駛 ANQ-6555 號自小客貨車臨停於事故路口欲駛出建國路，黃○鸞經送至虎尾若瑟醫院急救，經急救後宣告無效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

- (一) 陳○賢駕駛 BSK-3088 號自小貨車，未依規定讓車。
- (二) 黃○鸞駕駛 027-CAV 號普重機車，未依規定減速。
- (三) 陳○璇駕駛 ANQ-6555 號自小客貨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三、當事人酒精濃度檢測情形：

- (一) 自用小貨車駕駛陳○賢，酒測值為 0.00mg/l。
- (二) 普重機車駕駛黃○鸞到院前死亡，無法檢測。
- (三) 自小客貨車駕駛陳○璇，酒測值為 0.00mg/l。

四、現場實地勘察：

- (一) 道路型態：土庫鎮越港里建國路 7 號旁路口，縣道 145 道與防汛道路路口路寬 3.2M(有路面邊線)，事發時日間自然光，道路道路限速 50 公里。
- (二) 車輛受損情形：自小貨車右前車頭凹陷，普重機車左側車身破損，自小客貨車左前車頭受損。

五、現場查訪及旅次目的：

- (一) 經查看事故附近監視器影像，已調閱釐清事故發生原因。
- (二) 事故發生後由民眾撥打 110 報案。
- (三) 死者家屬稱黃○鸞身體健康狀況良好。
- (四) 自用小貨車駕駛陳○賢駕駛執照正常，有繫安全帶；普重機車駕駛黃○鸞駕駛執照正常，有戴安全帽；自小客貨車駕駛陳○璇駕駛執照正常，有繫安全帶。
- (五) 事故車輛出廠年月：BSK-3088 號自用小貨車出廠年月 2022 年 10 月。027-CAV 號普重機車出廠年月 2007 年 07 月。ANQ-6555 號自小客貨車出廠年月 2015 年 09 月。
- (六) 旅次目的：家屬表示死者黃○鸞應該是返家途中。駕駛陳○賢表示上班途中。駕駛陳○璇表示上班途中。

六、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3 年 12 月 08 日 15 時 50 分由分局長率業管陳副分局長、第五組組長、業務承辦人、土庫所所長、交通小隊小隊長等人並邀集沈宗隆議員服務處吳祕書、土庫鎮民代表會代表洪小龍、土庫鎮越港里里長陳冠汝現場會勘完畢，經會勘後經會勘後肇事道路為雙向四車道、標線設置清楚，道路工程改善建議，於路口增設 3 色號誌 1 組、未增設 3 色號誌前於路口劃設黃網線、肇事路段設置易肇事路段警告牌。

七、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項目	3 天勤務班次	3 天取締違規	分局臉書	LED 看板	村里廣播	摺頁宣導	宣導看板	交通工程	有無使用手機
件數	21 次	184 件	1 則	每日 0 時至 24 時播放，每日共播放 1000 次 共計 10 天共計 10000 次	7 里	15 則	2 面	2	無

肆、案例編號 3：

一、肇事經過：邱○達駕駛 KEK-8832 號自用曳引車(子車:HAB-0837 號)自台 19 線右轉進入元長鄉後湖村溪底 1 之 100 號旁產業道路往西方向行駛，與黃○紘騎乘 NUZ-7086 號普重機車沿台 19 線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駛，雙方發生交通事故，黃○紘人車倒地，經元長消防隊判定當場死亡故未送醫。

二、肇事原因分析：

- (一) 黃○紘騎乘 NUZ-7086 號普重機車，未依規定讓車。
- (二) 邱○達駕駛 KEK-8832 號自用曳引車，未依規定減速。

三、當事人酒精濃度檢測情形：

- (一) 自用曳引車駕駛邱○達，酒測值為 0.00mg/l。
- (二) 普重機車駕駛黃○紘當場死亡，無法檢測。

四、現場實地勘察：

- (一) 道路型態：元長鄉後湖村溪底 1 之 100 號旁路口，台 19 線與產業道路路口路寬 3.5M(有劃設慢車道及路面邊線)，事發時夜間有照明，道路道路限速 70 公里。
- (二) 車輛受損情形：自用曳引車無受損，普重機車左側車身受損。

五、現場查訪及旅次目的：

- (一) 經查看事故附近監視器影像，已調閱釐清事故發生原因。
- (二) 事故發生後由民眾撥打 110 報案。
- (三) 死者家屬稱黃○紘身體健康狀況良好。
- (四) 自用曳引車駕駛邱○達駕駛執照正常，有繫安全帶；普重機車駕駛黃○紘駕駛執照正常，有戴安全帽。
- (五) 事故車輛出廠年月：KEK-8832 號自用曳引車出廠年月 2019 年 06 月。NUZ-7086 號普重機車出廠年月 2023 年 8 月。
- (六) 旅次目的：家屬表示死者黃裕紘是返家途中。駕駛邱○達表示返回公司途中。

六、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 10 時 20 分由分局長率業管陳副分局長、第五組組長、業務承辦人、元長所副所長、交通小隊小隊長等人並邀集後湖村村長劉悅治現場會勘完畢，經會勘後肇事道路為雙向 6 車道、標線設置清楚，道路工程改善建議，於路口劃設黃網線提醒前有路口、加油旁道路兩端設置禁止 15 噸以上車輛進入標誌牌。

七、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項目	3天勤務班次	3天取締違規	分局臉書	LED看板	村里廣播	摺頁宣導	宣導看板	交通工程	有無使用手機
件數	15次	107件	1則	每日 0時至 24時播放，每日共播放 300次 共計 10 天共計 3000 次	3村	6則	1面	2	無

陸、策進作為：

- 一、113年12月前往守望相助隊交安宣導、後埔國小、平和國小、秀潭國小交通安全宣導，深入社區分層分眾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二、針對發生A1交通事故，由轄區分駐(派出)所所長或副所長偕同勤區員警，連續三天至其村里辦公處廣播宣導並至村、里活動中心、學校或居民易聚集等處(場)所實施案例教育宣導，明確告知本案肇事經過、防制措施及注意事項。
- 三、宣導用路人行駛道路要注意車前狀況，行車要遵守交通號誌及交通規則，並呼籲民眾駕車行經路口要「慢、看、停」，使用交通工具要持有適當行車駕駛執照，行車要有多禮讓之觀念，減速慢行，勿疲勞駕駛，騎乘腳踏車或行人行走於道路要穿著亮色衣服，攜帶反光物品，以提高可見度，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加強取締行人、慢車違規。
- 四、本分局持續利用村里廣播、治安座談會、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等時機宣講交通安全。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 113 年 12 月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12 月 17 日	09 時 40 分	西螺鎮福田里市場北路與社口路口(和心所轄)	普通重機車 A-違反號誌管制 營業貨運曳引車 B-尚未發現肇事原因
2	12 月 19 日	06 時 02 分	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 13 之 6 號前(油車永定聯合所轄)	腳踏自行車 A-橫越道路不慎 自小客貨車 B-未注意車前狀況

貳、案例編號 1：

一、肇事經過：死者李○火騎乘 MME-2**5 號普通重機車(A 車)搭載小板車沿社口路由北往南直行，與當事者呂○毅駕駛 KLJ-1**0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B 車)沿市場北路由東往西直行至事故路口，雙方發生碰撞造成李○火倒地受傷，李○火經救護車送醫至雲基醫院急診轉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無效後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

(一)李○火騎乘普通重機車，肇事原因為違反號誌管制。

(二)呂○毅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尚未發現肇事原因。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一)李○火委由醫院抽血檢測值為<3.5mg/dl(無酒精反應)。呂○毅現場實施酒測值為 0.0mg/l。

(二)道路型態：西螺鎮村里道路，路寬 11.5 公尺，速限 50 公里，路口交叉撞，事發時天候晴，日間，行車管制號誌，視距良好。

(三)普通重機車(A 車)左方受損。營業貨運曳引車(B 車)前方受損。

(四)旅次目的：李○火騎乘普通重機車，當日旅次目的不詳。呂

○殺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當日旅次目的為前往二崙鄉砂石集貨場途中肇事。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由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交通小隊長及和心派出所所長於現場會勘，本案無工程改善建議。

五、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交通事故精準情執法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			
	發生所編 排 10 班	分局總班 次 36 班	發生路段(口) 總班次 6 班	告發總件數 45 件

(一) 規劃肇事路段周邊道路連續 7 天執行 A1 事故定點關懷宣導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並強化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二) 本分局將附近路段列交通稽查點，於 12 月 20、21、22 日連續編排 3 日交通大執法，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共取締全般交通違規 45 件(另闖紅燈共 12 件)。

(三) 請和心所於事故發生後，由所長、副所長及勤區同仁利用轄內各村里廣播系統等，以本件 A1 事故做為案例，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相關觀念，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四) 於西螺鎮各公、民營 LED 電子看板託播宣導民眾「身體不適及騎車未戴安全帽勿上路、勿闖紅燈及超速行駛」。

參、案例編號 2：

一、肇事經過：死者王○霖騎乘腳踏自行車(A 車)沿道路由東往西至路口右轉後橫越臺 19 線道路，與當事劉○茶駕駛 AMD-8**2 號自小客貨車(B 車)搭載乘客洪○和沿臺 19 線道路內車道由南往北直行至事故點，雙方發生碰撞造成王○霖倒地受傷，王○霖經救護車送醫至雲基醫院急診急救無效後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

(一) 王○霖騎乘腳踏自行車，肇事原因為橫越道路不慎。

(二) 劉○茶駕駛自小客貨車，肇事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況。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一)劉○茶現場實施酒測值為 0.0mg/l。王○霖委由法醫抽取檢體檢測。

(二)道路型態：二崙鄉省道，路寬 17.0 公尺，速限 50 公里，側撞，事發時天候陰，晨，無號誌，視距良好。

(三)腳踏自行車(A 車)左側受損。自小客貨車(B 車)右前方受損。

(四)旅次目的：王○霖騎乘腳踏自行車，當日旅次為前往農田途中肇事。劉○茶駕駛自小客貨車，當日旅次目的為前往彰化縣賣羊肉途中肇事。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由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交通小隊長、油車派出所所長及二崙鄉大同村長於現場會勘，本案工程改善建議為更換路燈照明設備，本分局另行函文路權單位改善。

五、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交通事故精準情執法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			
	發生所編 排 12 班	分局總班 次 37 班	發生路段(口) 總班次 7 班	告發總件數 49 件

(一)規劃肇事路段周邊道路連續 7 天執行 A1 事故定點關懷宣導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並強化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二)本分局將附近路段列交通稽查點，於 10 月 23、24、25 日連續編排 3 日交通大執法，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共取締全般交通違規 49 件(另未依標誌線共 10 件)。

(三)請油車永定聯合所所於事故發生後，由所長、副所長及勤區同仁利用轄內各村里廣播系統等，以本件 A1 事故做為案例，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相關觀念，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四)於二崙鄉各公、民營 LED 電子看板託播宣導民眾「身體不適及騎車未戴安全帽勿上路、路口「停」、「看」、「聽」及夜間騎乘腳踏車應加裝燈光」。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113 年 12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113 年 12 月 1 日	8 時 55 分	雲林縣臺西鄉和豐村新興 38 號前(新興水利站前)	超車不當
2	113 年 12 月 5 日	7 時 16 分	雲林縣麥寮鄉臺 17 線與中山路 97 巷口	闖紅燈
3	113 年 12 月 15 日	7 時 26 分	雲林縣臺西鄉信義路 46 號	未注意車前狀況、擅自穿越車道

貳、案例 1：

一、肇事經過：

- (一)A 車周○志駕駛 672-**號自用大貨車(車載廢棄空油漆桶)經湖仔內地磅站過磅總重為 17620 公斤(無超載)，沿臺 17 線北往南向行駛，至事故地點超車 B 車(林○珍騎乘***-PHU 普通重型機車附載乘客許○香由臺 17 線北往南方向行駛)後發生擦撞，B 車駕駛人林○珍受傷送往雲林長庚醫院救治，意識清楚；乘客許○香當場死亡，救護車未送醫，本案由交通小隊警員丁玉欣處理，本件交通事故 1 死 1 傷。
- (二)本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曹瑞宏率法醫周佳選相驗，許女死亡原因：中樞神經休克、顱骨骨折、普通重型機車(乘客死亡)與大貨車交通事故，當事人車輛發還。家屬無意見，大體發還。

二、肇事原因分析：

- (一)A 車自用大貨車：超車不當。
- (二)B 車普通重型機車：未發現肇事因素。

三、現場實地勘察：

- (一)道路型態：省道、臺 17 線，日間、視線清楚、單向 2 車道、車道寬 3.2 公尺，限速 60 公里。

(二)肇事現場無警局監視器及民間監視器，A 車有裝設行車紀錄器。

(三)旅次目的及酒測值：

1、A 車：返回回收廠，酒測值為 0 mg/l。

2、B 車：返家途中，酒測值為 0 mg/l。

(四)持照條件：

1、A 車：持照正常。

2、B 車：未考領駕照。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

113 年 12 月 1 日 14 時 35 分許由章副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崙豐所所長及交通小隊長會同臺西鄉吳俊德鄉民代表現場會勘，交通工程改善建議如下：

(一)增設回復式導桿。

(二)增設車道引導線。

(三)增設指示牌。

參、案例 2：

一、肇事經過：

(一)A 車林○凱駕駛 AKT-****號自小客車由麥寮鄉臺 17 線南往北（往橋頭）行駛，至事故地點與 B 車（許○竭騎乘 PA5-***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麥寮鄉產業道路東往西直行）發生交通事故，A 車駕駛林○凱無受傷，B 車駕駛許○竭送往雲林長庚醫院急救後宣告不治，本案由交通小隊警員黃世鈞處理，本件交通事故 1 死 0 傷。

(二)本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彭彥儒率法醫周佳選相驗，許男死亡原因：呼吸衰竭、肋骨骨折併氣胸、普通重機車與小客車交通事故，當事人車輛發還。家屬無意見，大體發還家屬。

二、肇事原因分析：

(一)A 車自小客車：違反號誌（闖紅燈）。

(二)B 車普通重型機車：未發現肇事因素。

三、現場實地勘察：

(一)道路型態：省道、臺 17 線，日間、視線清楚，單向 2 車道、車道寬 3.5 公尺，限速 60 公里。

(二)肇事現場有警局監視器，A 車有行車紀錄器，惟未錄影，B 車無行車紀錄器。

(三)旅次目的及酒測值:

1、A 車:上班途中,酒測值為 0mg/l。

2、B 車:外出購物,酒測值待法醫抽取眼球液。

(四)持照條件:

1、A 車:持照正常。

2、B 車:持照正常。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113 年 12 月 5 日 14 時 30 分許由陳副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麥寮所副所長及交通小隊長會同麥寮鄉麥豐村村長吳子瑋現場會勘,吳村長建議增設路口行穿線、既有停止線退縮,以增加路口能見度。

肆、案例 3:

一、肇事經過:

(一)A 車謝○賜駕駛 BWV-****號自用小客車,沿臺西鄉信義路(由西往東)直行往崙豐路,當事人孫○貓(行人)從信義路 39 號之 3 步行往信義路 46 號,雙方發生交通事故,孫○貓由 119 送雲林長庚紀念醫院救護後宣告不治,本案由交通小隊警員陳俊宇處理,本件交通事故 1 死 0 傷。

(二)本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莊珂惠率法醫黃思綺相驗,孫女死亡原因:中樞神經性休克、創傷性顱內出血、行人與小客車於一般道路發生碰撞;當事人車輛發還;家屬無意見,大體發還家屬。

二、肇事原因分析:

(一)A 車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二)B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三、現場實地勘察:

(一)道路型態:村里道路、臺西鄉信義路,日間、陽光刺眼、雙向各 1 車道、車道寬 3 公尺,限速 50 公里。

(二)肇事現場有警局監視器,A 車未裝設行車紀錄器。

(三)旅次目的及酒測值:

1、A 車:返家,酒測值為 0 mg/l。

2、B 行人:與友人社交。

(四)持照條件:

1、A 車:持照正常。

2、B 行人:無須駕照。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許由章副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崙豐所所長及交通小隊長會同臺西鄉吳俊德鄉民代表現場會勘，無交通工程改善建議。

伍、策進作為：

- 一、本分局針對該 A1 事故路段、時段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6 日至 8 日及 16 日至 18 日編排自辦取締酒駕勤務計 18 班次、A1 交通稽查勤務計 140 班次、自辦交通大執法兼重點取締勤務計 55 班次。
- 二、12 月 2 日至 4 日、6 日至 8 日及 16 日至 18 日取締酒後駕車計 9 件、闖紅燈計 54 件、超速計 26 件、無照駕駛計 20 件、逆向行駛計 27 件、轉彎未依規定 15 件、違反停(讓)標誌標線規定 2 件及取締違規砂石大貨車共計 11 件。
- 三、本分局 113 年計舉發全般交通違規 9274 件，其中闖紅燈 1432 件、超速 1205 件、逆向行駛 574 件及酒後駕車 344 件、砂石大貨車違規 741 件。
- 四、針對 12 月份 A1 事故鄰近村落以宮廟、村里、長青食堂廣播宣導應遵守交通規則，車輛行經路口應慢看停、勿酒駕、勿疲勞駕駛，並透過臉書社群、電視牆、座談會等加強宣導「不超速、不逼車、不無照駕駛」、「行經無號誌路口注意減速慢行」。
- 五、本分局 12 月份校園宣導 3 場、村里廣播 10 次、座談會 1 場次、活動現場宣導 3 場次。

管考工作小組執行「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113 年度目標管理

二、執行情形：

(一)「113 年雲林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已於本縣第 487 次道安會報會議提案並決議通過，後續依年度目標管理實施計畫期程辦理，請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預定進度為：100%，實際進度為：100%，符合預定進度。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會報歷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分辦表編號，促請各相關工作小組就應辦事項錄案辦理，並依限提報彙辦。

宣傳工作小組

執行「113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3年12月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 113年度停讓文化2.0計畫
- (二) 113年度雲林縣交通安全宣導案-交通安全月宣導計畫暨縣市道路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
- (三) 113年雲林縣走入地方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二、執行情形：

(一) 113年度停讓文化2.0計畫：

執行細部計畫，運用影片託播、廣播帶託播、報紙廣告或網路廣告宣傳等多元方式宣傳停讓文化等正確用路觀念，逐步養成路口停車再開行為。預定進度為100%，實際進度100%。

(二) 113年度交通安全月宣導計畫暨縣市道路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

1. 執行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運用統一視覺識別文宣素材參與響應，運用本府既有媒體通路宣傳，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以道安小遊戲及道安小問答方式，讓民眾透過遊戲了解交通安全重要性，以加強交通安全月宣導重點，活動已於113年8月31日上午辦理完畢。
2. 執行細部計畫，透過道路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以前項年度績效指標妥適設計本調查，設計其題目共15-30題，須包含社經地位、年齡等資料，切實調查民眾對於縣市執行道安宣導後，是否有車輛路口停讓及行人正確用路，行為上之改變，並就本調查數據進行詳細分析、說明及檢討等，加強

民眾對於道路安全規則的認知，營造社會大眾關注交通安全。

預定進度為100%，實際進度100%。

(三) 113年雲林縣走入地方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擬訂細部計畫，邀請路老師作為講師，結合學校、社區、工業區或村里，全年度共計辦理 25 場次宣講課程；辦理每一宣講場次應做詳盡的拍照及錄影紀錄，於 25 場次辦理完畢後剪輯成一段成果影片(約 3-5 分鐘)，於公播頻道及本縣 youtube 頻道播放。同時於本縣相關臉書網站發布新聞資料，將本計畫實施過程及成果透過多元媒體方式露出，以示成效。

預定進度為 100%，實際進度 10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積極辦理，截至本(12)月底止，預定計畫共3項，完成之計畫3項，均依規定進度辦理，無進度落後或未辦理之情形，並依期限提報彙辦。

113年度本工作小組之道安執行成果如專題報告。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 雲林縣行人及護老(高齡者)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 (二)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 (三)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 (四) 雲林縣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
- (五) 雲林縣警察局執行「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督導考核計畫
- (六) 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3 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 6 項，至 12 月底止，預定進度 100%，實施進度 100%。

三、落後或未辦原因：無。

四、成效檢討：

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上級非常重視，並列入管制執行積極推展，截至本（12）月底止，預定計畫 6 項均已完成。

五、本月份重要督導措施：

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有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所詢車輛安裝電動遮牌器遮蔽號牌規避交通違規稽查一案，交通部函釋認為，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此案本局已於113年12月23日雲警交字第1130054094號函請本局斗六分局、斗南分局、虎尾分局、西螺分局、北港分局、臺西分局、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查照。

工務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2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編號及名稱：(計畫審核中)

- (一)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教育訓練。
- (二) 縣鄉道路廊檢討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明確化試辦計畫。
- (三) 機車高風險路口或路廊之道路線形與工程改善計畫。
- (四) 雲林縣道安專案辦公室。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113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4項，籌措經費辦理1案，至12月底止，進度10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積極辦理，截至本(12)月底止預定計畫共4項辦理中，已完成1項(3案未核列)。

監理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3 年 1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持續推動駕駛人道路駕駛訓練考驗等管理制度
- (二)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含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三)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四)公路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
- (五)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六)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3 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6 項，至 12 月底，預定進度 100%、實施進度 100%。

三、落後或未辦原因：無

四、辦理情形：

- (一)經駕訓班駕訓後報名考普通重型機車駕訓人數 13 人，及格人數 15 人；辦理機車駕訓宣導並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共 4 場，參加人數共有 223 人。
- (二)
 1. 辦理違規汽(機)車酒駕專班講習共 2 場，通知 112 人，共有 112 人到訓，到訓率為 100%。
 2. 辦理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專班共 1 場，通知 166 人，共有 156 人到訓，到訓率有 93.97%。
 3. 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共 1 場，通知 25 人，共有 34 人到訓，到訓率為 136 %。
 4. 本月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暨路口安全講習」共辦理 1 場，宣導人數 32 人。
 5. 本月辦理巡迴講習暨宣導「白天開頭燈」、「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安全」、「大型車視野死角」共 48 場，參加人數共 598 人參加。
- (三)
 1. 本月查核工時管理 2 次，業者共 2 家，合格 2 家不合格 0 家，舉發 0 件。
 2. 本月宣導加強消費者辦理租用遊覽車安全共 7 場，參加人數共 300 人。
 3. 公路客運業辦理服務禮貌(含路口停讓)訓練計辦理 1 場，訓練人數 20 人(日統：共 0 人、臺西：共 20 人)

4. 轄區業者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巡迴宣導暨租用遊覽車時，針對路口停讓、疲勞駕駛、禮讓行人、速度、汽/機車白天開頭燈與肇事死亡率關係等知，強調速度安全管理之重要性等重點加強宣導：

◆遊覽車駕駛人-宣導 7 場次，宣導人數 300 人

◆砂石車駕駛人-宣導 4 場次，宣導人數 17 人

◆危險物品運送車輛-駕駛人宣導 1 場次，宣導人數 57 人

5. 依上級指示辦理高違規駕駛人之調訓課程共 0 場次，參加人數 00 人。

(四)為維護轄區用路人之路上交通安全，辦理監警聯合稽查及路口勤務-

1. 出勤 27 次，攔檢 225 輛（幼童專用車 5 輛、課輔車 24 輛、遊覽車 27 輛、砂石車 6 輛、危物品運送車 16 輛、機車 44 輛、其他車種 103 輛），舉發共 76 件。

2. 課後輔導車及幼童車專案稽查，共攔查 29 輛，不合格 0 輛，舉發 0 件；另外，機車勤務 2 次，共攔檢機車 44 輛，其中外送員(車輛)0 輛，總件數中不合格 9 件，舉發 9 件。

(五)1. 本月份違規案件收件數 33,445 件，當月案件裁罰件數 10,276 件，清理積案 3,008 件，新案清理件數：24,791 件，違規結案率 74%。

2. 違反強制險違規案件收件數 632 件，結案件數 512 件，移送強制執行 283 件，違規移送率 45%，公路法違規案件收件數 10 件，結案件數 15 件，移送強制執行 1 件，違規移送率 100%。

3. 舊案移送強制執行 10,304 件，違規移送率 00%。一次裁罰結案率 64.26%。

教育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3 年 1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中央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核定)

- (一) 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畫。
- (二) 學生自行車安全騎士培訓申請計畫。
- (三)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計畫。
- (四) 雲林縣「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3 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 4 項，至 12 月底止，預定進度 100%、實施進度 10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執行積極推展，截至本(12)月底止，已辦理完成計畫 4 項。

雲林縣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113年度工作計畫綜合統計表

計畫區分項	計畫總數	已完成數	辦理中數			未辦理或註銷數	綜合說明
			符合	超前	落後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1	1	0				
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3	3	0				
三、精進道路交通執法與品質	6	6	0				
四、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4	4	0				
五、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6	6	0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4	4	0				
合計	24	24	0				
備考							

資料截止日期：113年12月31日

填表單位：雲林縣道安會報

宣導工作小組 專題報告

114年交通安全宣導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宣導工作小組

簡報大綱

- 一、113年度宣導成果
- 二、114年度宣導策略
 1. 運用多元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2. 路老師
 3. 交通安全月
- 三、各工作小組協助事項

2

113年度宣導成果

3

電視媒體宣導

- 利用既有之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於本縣地方電視台播出，宣導對象為一般大眾、機車族群、高齡者。
- 於佳聯、北港電視台各完成6,688檔次託播。



4

廣播媒體宣導

- 製作10則30秒廣播廣告帶，至少5家電台播放。
- 正聲、新雲林之聲、A-Line、環球、飛碟、中廣、神農、濁水溪、農鄉、嘉樂等電台等10家電台託播共3,240檔次。

5

平面媒體宣導

- 完成8款海報設計，每款印製777張，共6,216張，發送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學校共385單位張貼。





7

平面媒體宣導

- 於報章雜誌刊登交通安全廣告。
- 完成廣告刊登於6家報社。

■ 報樣：

新新聞 台灣時報

8

■ 報樣：

中興時報 中興日報 台灣新報 臺灣時報

9

網路媒體宣導

- 道安宣導臉書專頁圖文發布65則。

10

網路媒體宣導

- 網路宣導廣編：於東森新聞網、中天新聞網、東森電視台發布7則廣編宣傳交通安全月記者會及道安重點宣傳項目。

11

執行成效

序	上刊平台	日期	文章瀏覽數	社群觸及數
第一則	ETtoday新聞雲 網站	8/31	10,920	-
	ETtoday新聞雲 FB	8/31	-	102,039
第二則	ETtoday新聞雲 網站	9/25	10,017	-
	ETtoday新聞雲 FB	9/25	-	100,052
第三則	ETtoday新聞雲 網站	10/21	9,630	-
	ETtoday新聞雲 FB	10/21	-	100,043
第四則	ETtoday新聞雲 網站	10/15	10,867	-
	ETtoday新聞雲 FB	10/15	-	99,202
第五則	ETtoday新聞雲 網站	10/13	10,082	-
	ETtoday新聞雲 FB	10/13	-	109,293
第六則	中天新聞網	9/2	8,730	-
第七則	中天新聞網	10/22	9,920	-
合計			70,166	510,629

12

網路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 網路問卷調查：透過《ETtoday 民調雲》問卷設計、調查執行、資料處理、統計分析及報告撰寫。調查期間為2024年8月31日至9月9日，以居住雲林縣20個鄉鎮市、年滿18歲以上民眾為調查範圍及對象進行網路問卷調查，共計回收1,076份有效問卷，抽樣誤差值不超過 $\pm 2.99\%$ 。
- 進行統計分析之前，原始資料先依內政部113年7月底人口統計資料，進行性別、年齡、地區樣本加權，以符合雲林縣18歲以上人口之母體結構，使本調查具有代表性。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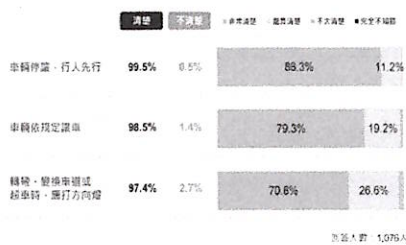
網路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 調查結果：駕駛與行人主要規範知悉度均超過9成
雲林縣民眾對於交通安全規範的整體認知度高，99.5%的民眾了解「車輛停讓，行人先行」規定；對於「當路口有人指揮交通時，車輛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這類違規行為的認知比例最高（83.2%）。98.5%的民眾了解「車輛依規定讓車」的要求，而對於「轉彎、變換車道或起車時應打方向燈」規定，有97.4%的民眾表示了解。整體來說，雲林縣民眾對駕駛交通安全規範的知識普及率高。

14

網路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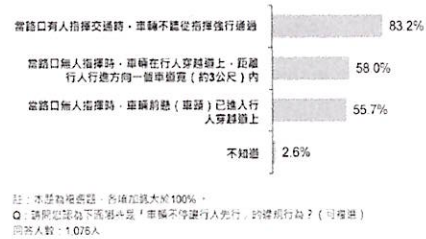
駕駛交通安全規範知悉度



15

網路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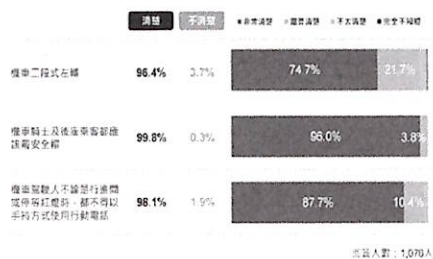
「車輛不停讓行人先行」違規行為認知



16

網路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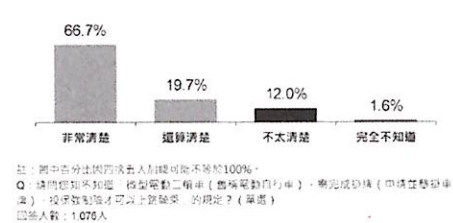
機車駕駛交通安全規範知悉度



17

網路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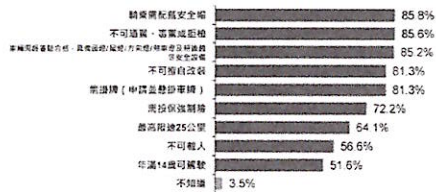
「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掛牌、投保強制險」知悉度



18

網路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規定認知



註：本題為複選題，各項加總大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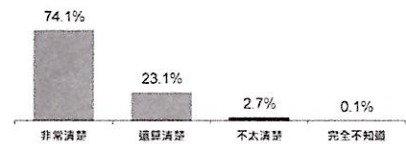
Q：請問您，下列哪項是「微型電動二輪車」的相關規定？(可複選)

回答人數：1,078人

19

網路問卷調查—知悉度調查結果

「酒後駕車罰則」知悉度



註：圖中百分比因四捨五入加總可能不等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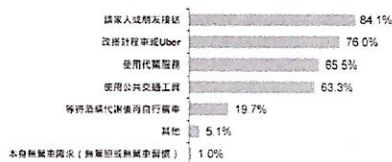
Q：請問您是否知道「酒後駕車將處罰款、吊扣城市駕駛執照、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規定？(可複選)

回答人數：1,078人

20

網路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飲酒後避免酒駕的替代方案



註：本題為複選題，各項加總大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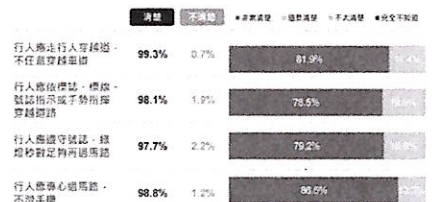
Q：當您飲酒後，您會選擇哪些替代方案來避免酒後駕車？(可複選)

回答人數：1,078人

21

網路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行人交通安全規範知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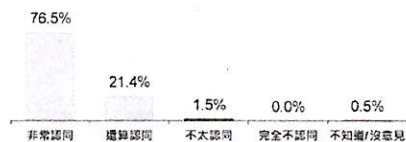


回答人數：1,078人

22

網路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隨年齡增加，生理機能變化容易增加交通意外風險」認同度



註：圖中百分比因四捨五入加總可能不等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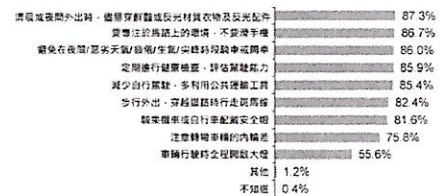
Q：請問您對「隨年齡增加，生理機能變化容易增加交通意外風險」的變化，您是否認同？(可複選)

回答人數：1,078人

23

網路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降低年長者交通事故風險的措施



註：本題為複選題，各項加總大於100%。

Q：請問您認為降低年長者，應採取哪些措施來降低交通事故的風險？(可複選)

回答人數：1,078人

24

網路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降低年長者交通事故風險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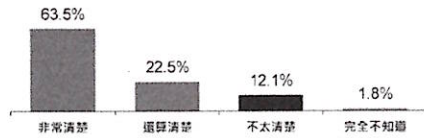


註：本題為複選題，各選項加總大於100%。
Q：請問您認為年長者，應採取哪些措施來降低交通事故的風險？（可複選）
回答人數：1,076人

25

網路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年滿75歲長者換領短期駕照相關規定」知悉度



註：圖中百分比因四捨五入加總可能不等於100%。
Q：請問您知不知道「年滿75歲長者必須通過視聽檢核和認知檢測，才能換領3年短期駕照」的規定？（單選）
回答人數：1,076人

26

網路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民眾對雲林縣交通設施提升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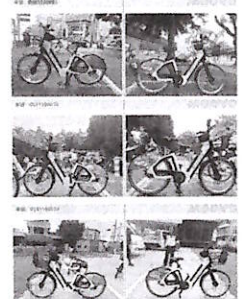
註：本題為複選題，各選項加總大於100%。
Q：請問您認為雲林縣現有道路設施應可進一步提升？（可複選）
回答人數：1,076人

27

戶外媒體宣導

MOOVO擋泥板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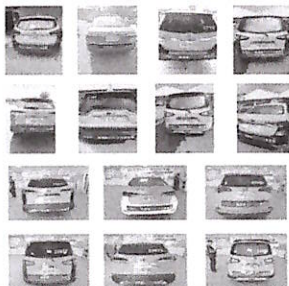
- 刊登數量：30台。
- 刊登位置：後港池。
- 刊登時間：一個月。
- 刊登區域：雲林縣。
- MOOVO介紹：雲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112年8月3日起啟用，租賃站設置主要以各類型交通樞紐（火車站、高鐵站、停車場、休閒及觀光景點、學校、圖書館、公園、文化中心等）、住宅及商業區、各級公務單位及各級學校等設置站點，提供便利通勤、旅遊及遊覽使用，預計全縣共計141站租賃站點，1000輛公共自行車。



28

戶外媒體宣導

55688後保險桿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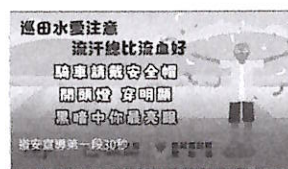
刊登數量：160輛。
刊登期間：2024年10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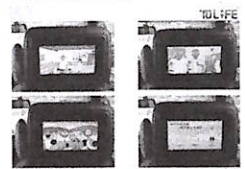
戶外媒體宣導

55688車內宣導影片

- 播出素材：30秒。
- 播出檔次：500,000檔，執行罰單520,010檔。
- 播出區域：全縣。



站名	站址	站型	站點編號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行政大樓	1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行政大樓	2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行政大樓	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行政大樓	4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行政大樓	5



30

戶外媒體宣導

■ 全家新鮮視

- 全家新鮮視FAMILY VISION
- 檔次規劃：原規劃200檔，實際執行250檔。

[illegibl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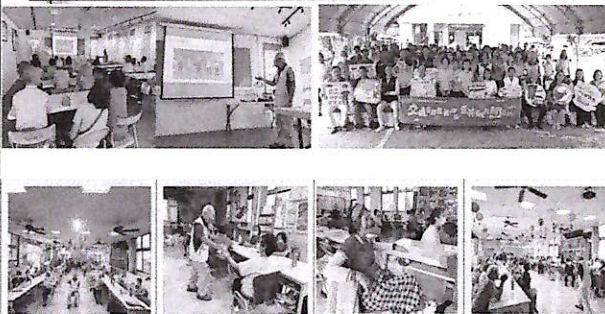
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

- 113年共辦理25場次實體宣講課程，參與人次達2,140人次。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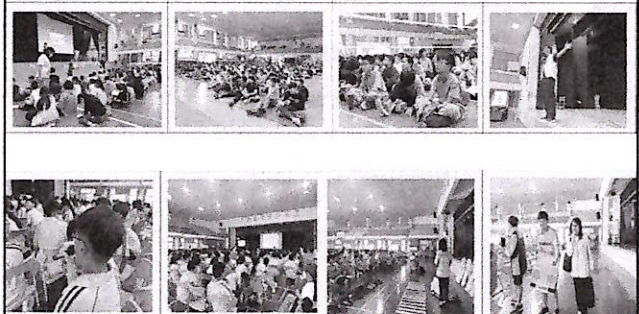
32

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久安社區、崙背老人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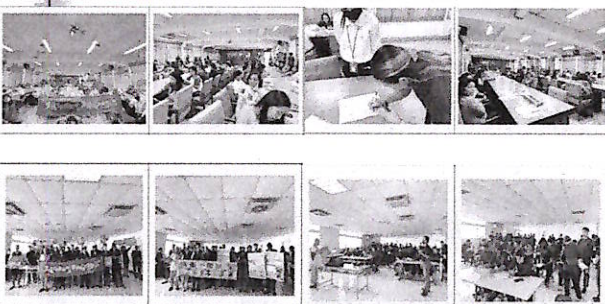
33

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麥寮國小、崇德國中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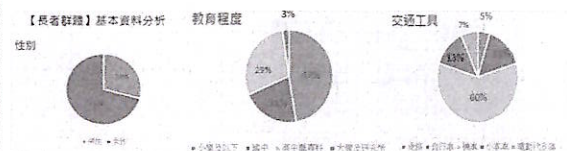
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一福懋、巧新



35

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長者群體分析

- 性別：男性占29%，女性占71%。
-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占47%，國中占21%，高中職專科占29%。
- 交通工具：機車占60%，自行車占15%，小客車占13%。



36

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學生群體分析

- 性別：男性占47%，女性占53%。
- 年齡：6-12歲占45%，13-15歲占22%，16-18歲占33%。
- 交通工具：家長接送占38%，自行車占30%，走路占22%。

【學生群體】基本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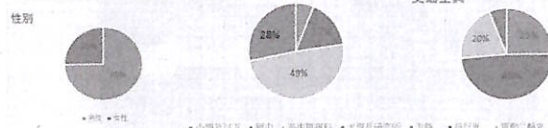


37

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移工群體分析

- 性別：男性占25%，女性占75%。
-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占6%，國中占17%，高中職專科占49%，大學及研究所占28%。
- 交通工具：自行車占49%，電動二輪車占20%，大眾運輸占6%，走路占25%。

【移工群體】基本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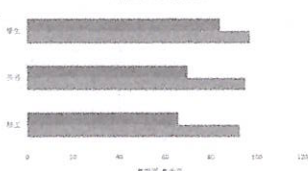


38

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前後測分析

- 學生課後滿分占比比例高達97.3%，較課前滿分比例高出13.1%
- 長者課後滿分占比比例高達95.2%，較課前滿分比例高出25.2%
- 移工課後滿分占比比例高達92.7%，較課前滿分比例高出26.9%

前後測平均分數分析



39

購製交通安全宣導品

- 購製交通安全宣導品，於宣導活動時發放現場民眾。



40

交通安全月—113.8.31啟動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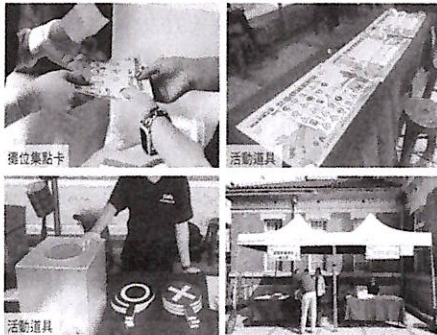
41

交通安全月—交安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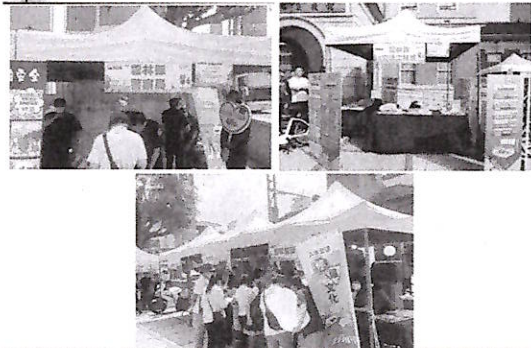
42

交通安全月一關關活動



43

交通安全月一關關活動



44

114年度宣導策略

45

113年肇因分析

資料來源：道安總動員

113年1月~10月雲林縣第一屆車禍肇因統計

機車車禍肇因統計					小型車車禍肇因統計				
序行	肇因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序行	肇因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452	2	408	1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341	0	37
2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323	2	294	2	直轄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322	0	18
3	快車、緊追、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320	7	303	3	右轉彎未依規定	219	0	3
4	左轉彎未依規定	253	2	216	4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93	1	32
5	直轄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	202	6	184	5	左轉彎未依規定	179	0	12
6	未依規定減速	141	1	129	6	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162	0	8
7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123	0	112	7	違反閃光號誌	156	0	20
8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129	1	109	8	快車、緊追、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138	0	73
9	違反閃光號誌	123	2	114	9	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	137	0	26
10	直行車先行	119	2	108	10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126	0	7

彙整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彙整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46

113年肇因分析

資料來源：道安總動員

自行車車禍肇因統計					行人車禍肇因統計				
序行	肇因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序行	肇因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	左轉彎未依規定	57	1	51	1	穿越鐵路未注意左來車	21	1	21
2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37	0	34	2	未依標誌或手勢指揮(未)穿越鐵路	17	1	13
3	快車、緊追、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27	0	26	3	未依標誌或手勢指揮(未)穿越鐵路	2	0	2
4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22	0	20	4	在道路上隨意停車或行走	1	0	0
5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7	0	17	違規停車或暫停不遵規章				
6	違反(後)照燈	17	1	16	肇因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受傷人數
7	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17	0	16	違規(臨時)停車	26	0	2	2
8	直行車先行	16	0	15	彙整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9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14	0	14	彙整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直行車先行	12	0	11	彙整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彙整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47

113年肇因分析

資料來源：道安總動員

大型車車禍肇因統計				
序行	肇因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14	0	1
2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3	0	1
3	右轉彎未依規定	8	0	1
4	左轉彎未依規定	7	0	0
5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7	0	0
6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6	0	0
7	快車、緊追、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6	0	2
8	倒車未依規定	6	0	0
9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6	0	0
10	無號誌路口，交收車未讓幹線車先行	5	0	0

彙整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48

運用多元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電視媒體：於地方電視台託播5,000檔次以上宣導影片。
- 廣播媒體：製作5則30秒廣播帶，於5家電台播放2,500檔次以上。
- 平面媒體：設計海報發送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學校；於六大報社刊登宣導圖文。
- 網路媒體：道安臉書專頁營運，並與媒體合作發布推廣訊息。
- 戶外媒體：戶外電視牆短片宣導。

49

運用多元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戶外電視牆宣導短片-114年1月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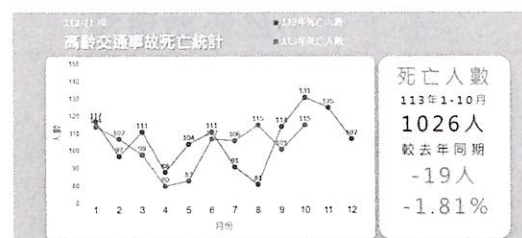
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

- 高齡者（65歲以上）。
- ✓ 114年策略：依據113年筆事分析，機車死傷比例達72%，其次是腳踏車死傷比例達7%，應加強機慢車相關規定宣導。
- ✓ 113年路老師教學方式受到長者歡迎，本年繼續以相同方式辦理，並以精美實用之宣導品吸引民眾參與。

51

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

- 高齡者（65歲以上）113年1-10月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1.81%，顯示對於高齡者道安宣導有所成效。



52

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

- 外籍移工
- ✓ 114年策略：依據113年筆事分析，機車死傷比例最高，其次是小型車事故，兩者肇因多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依規定讓車，應加強機車及小型車規定宣導。
- ✓ 113年於工業區挑選企業試辦3場次，搭配外籍語教師教學，移工接受度頗高，114年繼續採用適合移工內容之宣導。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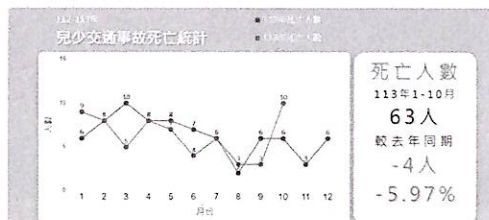
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

- 學生 6-18歲(小學至高中)
- ✓ 114年策略：依據113年事故分析，12歲以下兒童為乘客，死傷比例為78%最高，其次是騎乘腳踏車死傷比例為17%；13-17歲騎機車死傷比例34%最高，其次是乘客27%，應加強學生及其父母道安宣導。
- ✓ 用更加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吸引學生，適度搭配智慧教育。

54

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

兒少113年1-10月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5.97%，顯示對於學生道安宣導有所成效。



55

交通安全月宣導

- 配合交通部辦理9月交通安全月系列宣導活動，包含聯合宣導啟動記者會、道安攤位闖關活動、與監理站合作相關宣導活動等。
- 運用宣導海報、布條、關東旗、手拿牌
- 縣府臉書推播及串聯宣導活動

56

各工作小組協助事項

57

各工作小組協助事項

- 請各小組(監理/執法/教育/工務)定期(每半年)提供宣導成果照片至宣導小組(新聞處)彙整，以強化宣導工作之橫向聯繫。

58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提案一

提案單位：執法小組

案由：本小組 12 月份提報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改善建議一案。

說明：

- 一、本案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經本局複核各分局所提報之明顯妨礙交通行車視線計 102 處，道安相關工作小組改善 89 處，尚未改善 13 處，相關工作小組持續參辦改善，以維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 二、本案提報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之地點及照片均已上傳「路平志工聯盟計畫」Line 群組中，請各權責單位辦理，檢附違規廣告物通報表及統計表各 1 份。

辦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請各相關工作小組辦理。
- 二、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決議：

執法工作小組提報重要道路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通報表

統計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14 年 1 月 13 日

權責單位 通報單位	雲林縣環境 保護局		雲林縣交通 工務局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	
	已通報	已改善	已通報	已改善	已通報	已改善
斗六分局	15	15	0	0	19	11
斗南分局	8	8	0	0	6	6
虎尾分局	18	18	1	0	5	4
西螺分局	9	9	0	0	5	2
北港分局	4	4	0	0	3	3
臺西分局	9	9	0	0	0	0
合計	63	63	1	0	38	26
提報總件數	102					
改善總件數	89					
備註	本通報案件若非該單位權管，請移請權責單位辦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縣府建設處。 二、張貼廣告及插設、懸掛廣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三、遊動廣告：本縣交通工務局。 （參考雲林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古坑鄉公所

案由：民眾陳情提出假日延長綠色隧道（舊臺三線）南端封鎖路段至路燈編號 401406 為止，以提升用路人安全，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案前以依據貴會報 108 年 1 月 2 日雲道交執第 1071304624 號函同意於(國定)例假日設為行人徒步區，範圍為綠色隧道北端(舊台三線)至綠色隧道假日農產品展售會場停車場出入口交界止，本所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辦理公告週知並設置告示牌，合先敘明。
- 二、本案係民眾陳情提出綠色隧道（舊台三線）南端，因假日經常發生遊客將汽機車隨意停放、任意迴車、相關攤商停車卸貨等情況，不利假日遊客行走安全以及影響攤商進出，建議延長假日綠色隧道南端封鎖路段至路燈編號 401406 為止（約延長 50 公尺）。
- 三、本所於 114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邀集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古坑分駐所、綠色隧道（舊臺三線）南端延長路段兩側地主、陳情人、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等相關單位，經現勘，確實有延長封鎖路段之需求，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擬請道安會議審議。

決議：

